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镇平县石佛寺镇玉城大道道路改造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4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

7. 工期和进度	16
8. 材料与设备	17
10. 变更	18
11. 价格调整	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
16. 违约	21
17. 不可抗力	23
18. 保险	23
20. 争议解决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镇平县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石佛寺镇玉城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玉城大道道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镇平县玉城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叁佰肆拾叁元柒角捌分（¥2100343.78 元）；

此价款只作为拨款依据，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以实进行决算，最终决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决算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震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震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740706682W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镇平县西五里岗工业路南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425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7- 6596383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04310050213853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 (GF-2017-0201) 版合同通用条款之内容